

互政办函〔2025〕101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县新增耕地“非农化”专项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土族故土园景区管委会，绿色产业园管委会综合部，有关科级事业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拟定的《互助县新增耕地“非农化”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按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

互助县新增耕地“非农化”专项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县新增耕地“非农化”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依法依规消除违法状态，坚决遏制新增耕地违法行为，严守耕地红线，全面提升土地管理水平，根据省自然资源厅《青海省新增耕地“非农化”专项督察督察意见书》（青自然资督〔2025〕2号）《海东市新增耕地“非农化”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东政〔2025〕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聚焦省自然资源厅专项督察指出的“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尚不足”“耕地非农化问题突出”“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问题处置不力”等三方面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阶段销号”的原则，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细化实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从严从实推进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规范土地管理利用秩序，牢牢守住互助县耕地保护红线。

二、整治范围

重点对海东市自然资源局专项督察指出的互助县23个新增耕地“非农化”整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三、整改任务

（一）非住宅类耕地“非农化”问题13个。五十镇4个、威远

镇 3 个、五峰镇 2 个、塘川镇 1 个、南门峡镇 1 个、加定镇 1 个、蔡家堡乡 1 个（详见附表）。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规定，依法依规查处到位，确属违法占用耕地该拆除的，要一律拆除到位、建筑垃圾清运到位、复耕到位。确需保留，且符合补办用地手续的，要责成专人盯办，限时补办相关用地手续，消除违法状态。

整改时限：以“拆除复垦”方式整改的要在 2025 年 11 月 20 前整改到位；以“完善用地手续”等方式整改的要在 2026 年 5 月底前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土族故土园景区管委会、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五十镇、威远镇、五峰镇、塘川镇、南门峡镇、加定镇、蔡家堡乡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

（二）住宅类耕地“非农化”建设问题 8 个。五十镇 5 个、五峰镇 1 个、丹麻镇 1 个、南门峡镇 1 个（详见附件）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规定，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属于“一户一宅”，且符合报批条件予以保留的项目要抓紧落实占补平衡指标及报批费用，启动报批程序，尽快完善用地手续。对不符合报批条件、属一户多宅或超出批准面积的房屋，依法依规对多占超占情况拆除到位，尽快恢复土地原状。

整改时限：以“拆除复垦”方式整改要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整改到位；以“完善用地手续”等方式整改要在 2026 年 5 月底前整

改到位。

责任单位：五十镇、五峰镇、丹麻镇、南门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尚未整改到位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问题2个。全部为威远镇安定村绿色产业园的青海百德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违法占用耕地问题（详见附表）。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规定，依法依规查处到位，责成专人盯办，限时补办相关用地手续，消除违法状态。

整改时限：2026年5月底前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绿色产业园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四、职责分工

（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切实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辖区内新增非农化问题整改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各部门开展整改工作；依法组织拆除复垦，保障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二）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非住宅类耕地“非农化”建设问题的整改工作；做好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前期调查研判、方案制定、协调对接、联络调度、督察通报等。

（三）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住宅类耕地“非农化”建设问题整改工作；做好拆除复垦类项目后期农业种植指导，确保恢复

的耕地不撂荒。

（四）土族故土园景区管委会、绿色产业园管委会、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主体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土地”的原则，督促项目责任人认真开展整改，指导和协调整改问题中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乡镇、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和“非农化”问题的严重危害性，将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畏难情绪。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确保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和执法合力，绝不允许推诿扯皮。

（二）坚持精准施策，确保整改彻底。各相关乡镇、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依法依规分类推进问题整改，对23个具体问题要明确每个图斑的位置、面积、类型、责任主体、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整改要求和责任人。整改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严禁虚假整改、防止二次撂荒或破坏，确保整改不留尾巴和隐患。

（三）严格时限要求，强化监督问责。各相关乡镇、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全力推

进，每月向县自然资源局报送整改进展，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监督、指导，对整改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逾期不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大政策宣传，维护社会稳定。各相关乡镇、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程序，确保行政行为合法合规，要持续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向用地单位、企业和个人讲清保护耕地的重大意义和法律红线，争取理解和支持，妥善解决整改过程中涉及的群众合理诉求和实际困难，防止因简单粗暴、“一刀切”引发的社会不稳定事件。

附件：互助县新增耕地“非农化”问题整改清单（23个）